

414  
A 2426



法制局第十七號

明治十二年七月廿二日

法制局

大正十一年四月  
大隈侯爵邸寄贈

不蔵省同金禄公債證書書入  
予一賣買約之原結、公認及下渡方以  
資照入達、公認、詳看自長處、互、通、指、合  
相成可然、我、仰、高、裁、也  
御指令案  
同之趣天辨、達、裁、雜、間、地、號  
間、函、書、事、



大百四拾七号

本局

明治十一年七月廿二日

書記官

中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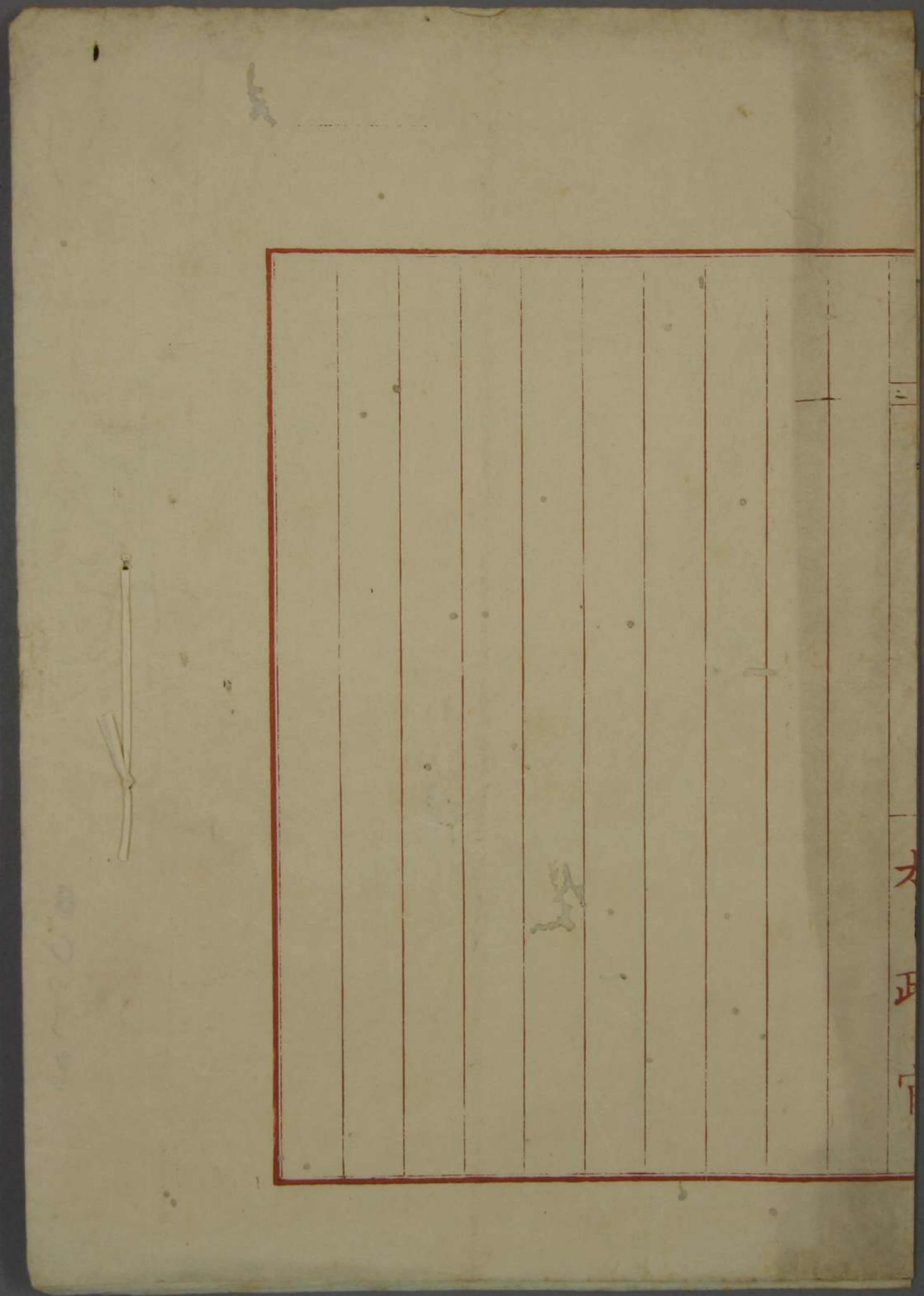
金井

大藏省同金禄公積金證書書入并賣  
買約定取結

大臣

奏議

大藏省



大  
正  
丁